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争坝尖剂	似旦刈豕	他旦刀式	世里土中	位 巨 化加	域	田江
1		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 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防治经 等建工产。 等建工产, 并位环境, 并位环境, 是位于, 是位于, 是位于, 是位于, 是位于, 是位于, 是位于, 是位于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,网 络核查等	楚雄州生 态环境局 永仁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;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;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	普遍适用	
2	楚雄州生 态环境局 永仁分局 (5类 5项)	固体废物产 生、收集、 贮存、利用 、处置情况 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 集、贮存、利用 、处置固体废物 等活动的单位的 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 、网络 核查	楚雄州生 态环境局 永仁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)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3		农村生态环 境保护情况 的监督检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 生态和农村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 业单位、 及民营主 体	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,	楚雄州生 态环境局 永仁分局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;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环生态(2022)73号);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(农办牧〔2019〕84号);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〔2012〕146号)	普遍适 用	
4		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 落实情况的 检查	建设项目"三同时"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,网 络核查等	楚雄州生 态环境局 永仁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 用	